**教务〔2019〕 84 号**

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三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正在陆续进行，在9月9日—9月20日考试期间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出现了8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9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5教室《管理运筹学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物流管理（职教师资）专业韦祥（学号20143200606）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9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5教室《税法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会计学（中职升本）专业刘子建（学号201313200631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找资料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9月10日上午，育才校区外语楼217教室《机械设计基础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汽车维修工程教育（职教师资）专业陈彦臣（学号201613200051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四）9月11日上午，育才校区文科楼106教室《办公室文案写作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秘书学（职教师资）专业张明森（学号201511700255）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放在试卷底下查看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五）9月11日下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204教室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中职升本）专业李健（学号201613200753）夹带小抄本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查抄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9月12日晚上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《数字电路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中职升本）专业韦春苗（学号201613200727）携带手机及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查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9月12日晚上，育才校区文科楼207教室《数字电路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（职教师资）专业谢滨鞠（学号201513200054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9月20下午上，育才校区数学楼101教室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课程考试，职业技术与师范学院会计学（职教师资）专业胡福期（学号201413200488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写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10月14日